**中光高级中学推荐嘉定区第十三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候选人工作方案**

全体教职工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区域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和业务素质，引导、带动广大青年教师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勤奋工作，为建设教育强区的奋斗目标作出贡献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嘉定区第十三届“十佳青年教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校方案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。

　　组长：罗松、许海峰

　 副组长：吴斌、艾冬娥

　　组员：路戌亮、金海燕、陈坚、缪剑玮、闫金玉

　　**二、推荐要求**

　　1.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师。

　　2.历届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及提名奖不列入本次推荐之列。

　　3.本校可推荐1名区级候选人。

　　**三、评选条件**

　　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　　2.师德高尚，注重自身修养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。

　　3.业务精湛，牢固树立“学生成长中心”的育人观念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效率和优良的教学效果，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　　4.勇于创新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强烈的创新意识，注重教育教学实践与教育理论研究的紧密结合，努力探索教书育人规律，有自己独到的，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方法。

　　5.诚信友善，能关心集体，团结同事，积极工作，在青年教师中起骨干带头作用。

　　6.一般应有5年以上教龄。

　　**四、评选程序**

　　（一）基层推荐阶段（5月27日—5月29日）

　　1.成立校级评审小组，通过钉钉群进行民主推荐，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程序产生初步人选。

（二）评定公示（5月31日—6月8日）

经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党支部委员会综合评定出1名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推荐人选，向教代会通报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汇总报送（6月9日）

经公示无异后，学校向区级评审委员会报送推荐材料，进行推荐。

 中共上海市嘉定区中光高级中学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中光高级中学

2023年5月25日